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05破申53号

申请人：天津汉尼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EY62M，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东北侧颐景公寓3-1-1203。

法定代表人：施康金，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锐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N9RF35，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亭中路兰亭国际大厦办公楼28层2812号。

法定代表人：付茂俄，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天津汉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尼克公司）申请，本院执行部门于2024年7月2日决定将江苏锐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克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对该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以书面形式通知锐克斯公司，该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汉尼克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锐克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本院（2023）苏0205民初977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锐克斯公司应向汉尼克公司返还44630元，并支付诉讼费498元。后锐克斯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汉尼克公司遂向我院申请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锐克斯公司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另查明，锐克斯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经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锐克斯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锐克斯公司未能向汉尼克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故汉尼克公司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锐克斯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锐克斯公司未能向汉尼克公司清偿到期债务，经汉尼克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依旧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可见其缺乏清偿能力。因此，锐克斯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汉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锐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志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梦佳